

<<大洋洲十国刑法典-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洋洲十国刑法典-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4574

10位ISBN编号：7802164575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于志刚，李兴磊 译

页数：9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洋洲十国刑法典-上.下册>>

内容概要

“大洋洲”一词源于西班牙文，原意为“南方大陆”。

该洲位于太平洋西南部和南部的赤道南北广大海域中，介于亚洲和南极洲之间，西邻印度洋，东临太平洋，并与南北美洲遥遥相对。

其狭义的范围是指东部的波利尼西亚、中部的密克罗尼西亚和西部的美拉尼西亚三大岛群。

广义的范围不仅包括上述三大岛群，还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几内亚岛（伊里安岛）等。

其总面积897万平方千米，是世界上最小的一个洲，总人口2900万，是世界上人口最少的一个洲。

大洋洲是亚非之间与南、北美洲之间船舶、飞机往来的淡水、燃料和食物供应站，又是海底电缆的交会处，在交通和战略上具有重要地位。

这些刑法典一般在将普通法上的犯罪纳入规定之后，明文规定普通法和习惯法上的犯罪不再追究刑事责任，而只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但是在认定刑事责任的辩护事由，或者对法律术语进行解释时，仍然承认普通法原则和概念的效力。

例如，《库克群岛刑法典》第八条和第二十三条分别规定“对触犯普通法的犯罪，不得起诉”；“...关于抗辩事由的所有普通法规则和原则，不论根据本法还是其他制定法的规定，在此仍然有效并且适用于对犯罪行为的指控；但是，该普通法规则和原则，一经本法或其他制定法修改、或者与本法或其他制定法冲突的，就不再适用”。

除了判例法的“遵循先例”原则之外，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相结合也是英美法系的一大特色，本书收录的十国刑法典在此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

这体现在各国刑法典都详细规定了辩护事由的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一些具体犯罪的起诉程序、法院征缴罚金和扣押财物的执行程序，等等。

例如，《瓦努阿图共和国刑法典》第十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五款分别规定，“犯罪之被告人主张具有辩护事由之时，如果某些事实得以证明，则其辩护事由即可成立而使其无罪的，那么，只要该被告人以优势证据证明了上述事实，即可成立辩护事由”；“未经检察官书面批准，不得以共谋犯起诉任何人”。

这种立法模式，体现了普通法在实现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过程中，非常重视程序作用的一贯传统。

<<大洋洲十国刑法典-上.下册>>

作者简介

于志刚，男，1973年5月生，河南洛阳人。

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法学硕士学位（1998）、法学博士学位（2001）；2002年至200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2004年至2005年在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

2001年7月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先后为讲师（2001）、副教授（2002）、教授（2005）。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出版《论犯罪的价值》、《刑罚消灭制度研究》等个人专著10余部，翻译《芬兰刑法典》等外国刑法典10余部，合著多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参与或者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余项，科研成果多次获得省部级奖励。

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李洪磊，男，1985年3月生，山东莒南人。

2006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大洋洲十国刑法典-上.下册>>

书籍目录

上册 斐济群岛刑法典 所罗门群岛刑法典 瓦努阿图共和国刑法典 萨摩亚刑事罪行条例 吉尔伯特群岛刑法典下册 汤加刑事犯罪法案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刑法典 库克群岛刑事法典 瑙鲁共和国刑事审判法案 图瓦卢刑法典

章节摘录

上册斐济群岛刑法典第一编总则第一节基本规定法律简称第一条本法案（后文称本法）得引称为刑法典。

法律的保留第二条除本法其他条款明文规定的之外，本法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以下事项：（a）因触犯在斐济生效的普通法或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而应负的责任、应受的审判或处罚；（b）实施超出斐济法院之普通管辖权的行为，触犯了在斐济有效的法律而应受审判或处罚的人应当承担的责任（1970年10月第7号法令*修改）；（c）法院处罚藐视法庭者的权力；（d）对本法生效前实施或开始实施的行为，已经作出或者将要作出判决时，行为人据此应负的责任、应受的审判或处罚；（e）女王陛下以及作为其代表的总督的权力，包括对任何已经作出或将要作出的判决，决定赦免、免除刑罚、部分或全部减刑以及决定缓刑的权力（1970年10月第7号法令*修改）；（*参见法律公告1970年第112号）（f）管理女王陛下的陆军、海军、空军或者管理斐济的军事力量或警察部队的有效法令、法案、条例或条款；但是，如果某行为既可以适用本法典而予以处罚又可以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法案或法令而予以处罚的，则不得同时适用相关法案或法令和本法典处罚该行为人。

<<大洋洲十国刑法典-上.下册>>

编辑推荐

《大洋洲十国刑法典(套装全2册)》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

<<大洋洲十国刑法典-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